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07會議室

參、主席：侯市長友宜

紀錄：林宣吟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1

伍、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為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五屆委員第3次委員會議，此次會期中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許常務理事秀雯加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擔任第5屆性平委員會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新北市各局處會議提供悉心指導，齊心協助新北市精進性別平等業務。
- 二、近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期間市政府團隊也要拼市政，性別平等業務也是市政的一環，如何讓性別平等業務在防疫期間超前部署，並且做得更到位，仍需各位性平委員協助，感謝市府同仁及性平委員這段期間的辛勞付出。

陸、確認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列管序號2：本案解除列管，但有關建立新住民就業媒合平台，並協助其就業部分，請勞工局納入本府2030施政願景規劃中。
- 二、列管序號7：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檢視與修正一案，請性平會分工小組持續研議，並於下次性平委員會中提出研議內容。
- 三、列管序號9：本案解除列管，另請新聞局將今日委員建議意見納入參考，並應於拍攝內容中突顯新北市政府對各人物的影響及作為。
- 四、列管序號10：請民政局提供訪談大綱予委員參考，並請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跨局處計畫中，本案改由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織分工小組自行列管。
- 五、其餘序號1、3、4、5、6、8解除列管。
- 六、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2。

捌、工作報告

決議：

- 一、請交通局儘速提供局處參訓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資料。
- 二、請新聞局依重要宣導議題進行整體的宣導策略規劃，並告知各局處配合辦理。
- 三、請新聞局將各局處新聞聯絡人及媒體小組成員之性平教育訓練納入工作規劃。
- 四、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玖、專題報告

- 一、新北市防疫性別友善資源包（社會局）
- 二、從 Women Talk 健康講堂到安心家照包（衛生局）

決議：

- 一、請社會局針對新北市防疫性別友善資源包召開專案會議，依據會議決議發展相關討論議題。
- 二、衛生局於家庭照顧者圖像的統計資料呈現應更為精細，以利於分析家庭照顧者面對的困境與挑戰。
- 三、其餘洽悉，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社會局與衛生局積極處理。
- 四、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勞工局

案由：有關新北勞動雲臉書發布職災之文宣涉有性別歧視意涵，並提報內部檢討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勞工局以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為主，若另有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需要，可自行增加檢視內容。

第二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府性平會秘書單位綜整今日委員建議，修正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草案)後，再提供委員確認定案後，函發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使用。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黃委員瑞汝

案由：新北市的市民廣場係新北市具代表性的地標，且每個月都有相關活動，建議觀光旅遊局將 105 年於天燈節融入性別平等概念的推動經驗，亦於在市民廣場舉辦的新北歡樂耶誕城活動中融入性別意象，展現新北市政府對於性別平等概念的重視。

決議：請觀光旅遊局依據委員建議，評估將性別平等意象融入 109 年歡樂耶誕城的主題規劃中。

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附件 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出席人員名單

一、委員名單

| 現 職 | 姓 名 | 出席名單 |
|------------------------------|-----|------------|
| 新北市政府市長 | 侯友宜 | 侯友宜 |
|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 謝政達 | 謝政達 |
| 新北市政府秘書長 | 林祐賢 | 請假 |
| 教育局局長 | 張明文 | 歐主任秘書人豪 代 |
| 社會局局長 | 張錦麗 | 張錦麗 |
| 勞工局局長 | 陳瑞嘉 | 吳副局長仁煜 代 |
| 文化局局長 | 龔雅雯 | 于副局長玟 代 |
| 警察局局長 | 陳擇文 | 艾副局長鵬 代 |
| 衛生局局長 | 陳潤秋 | 高副局長淑真 代 |
| 新聞局局長 | 蔣志薇 | 謝副局長麗蘭 代 |
| 人事處處長 | 郭素卿 | 劉主任秘書裕仁 代 |
| 民政局局長 | 柯慶忠 | 楊副局長蕙霖 代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林豐裕 | 紀副主任委員淑娟 代 |
|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 王如玄 | 王如玄 |
|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 | 王兆慶 | 王兆慶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 | 王珮玲 | 請假 |

| 現 職 | 姓 名 | 出席名單 |
|--------------------------------|-----|------|
| 作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 |
|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協會秘書長 | 李萍 | 李萍 |
| 臺北慈濟醫院婦女 保健中心主任 | 祝春紅 | 請假 |
|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 范國勇 | 范國勇 |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 郭玲惠 | 郭玲惠 |
| 禾馨民權婦幼診所院長 台灣婦產身心醫學會理事長 | 陳保仁 | 陳保仁 |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鋪面平坦儀驗 證中心副研究員 | 陳艾懃 | 陳艾懃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 關懷協會常務監事 | 黃瑞汝 | 黃瑞汝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 基金會副執行長 | 黃鈴翔 | 請假 |
|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專任教授台灣高 等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 劉梅君 | 劉梅君 |
| 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 | 徐慧怡 | 徐慧怡 |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兼任學務長 | 鄭瑞隆 | 請假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家庭暴力研究中心副執行長 | 顏玉如 | 顏玉如 |

二、 局處代表名單

| 機 關 | 出席人員 |
|-----------|----------------------------|
| 勞工局 | 吳副局長仁煜 黃股長月英 |
| 民政局 | 楊副局長蕙霖 吳課長弘毅 蘇科員琮傑 |
| 教育局 | 歐主任秘書人豪 劉科長美蘭 詹輔導員政益 |
| 警察局 | 艾副局長鵬 陳良良隊長 陳建仲組長 |
| 衛生局 | 高副局長淑真 陳專門委員玉澤 黃專員雅萍 |
| 人事處 | 劉主任秘書裕仁 王專員敏芬 張科長妙慈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紀副主任委員淑娟 |
| 新聞局 | 謝副局長麗蘭 |
| 文化局 | 于副局長玟 陳股長俞伶 |
| 主計處 | 廖副處長素娟 吳股長玟惠 |
| 法制局 | 許副局長宏仁 陳編審玫君 |
| 原住民族行政局 | 陳副局長碧霞 顏科員達夫 |
| 環境保護局 | 朱主任秘書益君 |
| 交通局 | 黃專門委員莉雅 |
| 水利局 | 黃副局長正誠 |
| 財政局 | 張副局長世玠 |

| 機 關 | 出席人員 |
|-------|-----------------------------------------------------------------|
| 地政局 | 李副局長素蘭 |
| 城鄉發展局 | 黃專門委員荷婷 曾科員紫翠 |
| 工務局 | 江副局長南志 |
| 經濟發展局 | 黃副局長碧玉 |
| 消防局 | 陳主任秘書國忠 張科員斐嵐 |
| 政風處 | 許副處長茂吉 |
| 客家事務局 | 林局長素琴 游科員舒涵 |
| 觀光旅遊局 | 張局長其強 |
| 農業局 | 譚副局長錫輝 |
| 捷運工程局 | 葉主任秘書任偉 |
| 秘書處 | 王副處長秉晟 |
| 社會局 | 林副局長昭文 林專門委員坤宗 陳科長佳琪 蘇專員蘋 李股長穎姍 林社工師宣吟 吳社工師姿漣 |
| 瑞芳區公所 | 范主任瓏馨 |
| 汐止區公所 | 古視導欣平 |
| 五股區公所 | 李課長玉琴 |
| 林口區公所 | 柯主任秘書建輝 |
| 八里區公所 | 邱主任慈敏 |

附件 2：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1

王如玄委員：農業局目前辦理情形仍以性平宣導及課程為主，難以有所成效，故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但建議農業局仍可參考社會局推動人民團體性平 1/3 翻轉行動方案經驗，組織專業團隊輔導並持續協助提升農漁會理監事女性幹部比例，才能有實際成效。

序號 2

范國勇委員：

1. 有關本案所提執行困境，同意本議題於跨局處合作確實不易，但想了解當時議題執行狀況？
2. 近期疫情仍未完全緩和，若去年底開始要執行恐因疫情有所影響，導致需求面降低，然當初在做這樣的決策上應該仍有此需求，同意本案解除列管，但建議勞工局及觀旅局持續觀察本案。

王如玄委員：

1. 勞工局「民間團體協力新住民投入觀光導覽產業」的跨局處計畫執行上確實遇到瓶頸，原期待效法類似彭婉如基金會的單位，從原本的倡議團體，透過政府單位資源轉而成為家庭看護及家事管理員的媒介平台，既可協助女性就業，幫助職業婦女處理家庭需求，又可減輕政府負擔，惟本案社會局及勞工局尚未能在新北市找到可協力的民間團體，但建議新北市仍可學習前述公私協力的模式，並培力出相關的團體。
2. 新住民就業本是困難的，不管是提供新住民職訓或媒介平台，如未能運用新住民語言以及與異國人互動的優勢，那麼他們找到的工作不易有表現。若勞工局評估新住民優勢於觀光上發展有侷限，可思考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從新住民的優勢面協助其就業。
3. 本案解除列管沒有意見，但希望各局處每年思考亮點計畫時，可朝此方向思考，希望未來這樣的模式在新北市有發展及努力的空間。

李萍委員：對於「民間團體協力新住民投入觀光導覽產業」的跨局處計畫，勞工局與社會局花費很多心力，執行上確實有其難

度，因此若後續欲繼續辦理，建議應給予勞工局清楚的指示，係要重新執行亦或直接納入新北市2030年願景計畫中。

序號 7

顏玉如委員：

1. 此案持續透過局處由下往上的方式進行滾動式修正，執行方式非常合宜。
2. 在修正過程中除局處主動提出外，請性平會秘書單位亦可從歷次 CEDAW 國家報告中希望地方政府落實的面向，檢視是否與新北市政府目前的政策方針有落差，若有需要亦可於此次修正過程一併調整。

序號 8

顏玉如委員：此案解除列管並無意見，但提醒108年會有此提案，係因各局處提報109年亮點方案並不亮，未運用統計分析、缺乏性別濃度，或是看不出與性別關聯性。感謝主計處協助，透過性別統計分析培力工作坊強化此部分，希望秘書單位於會後可將今年性平工作重要議題提供給各局處，作為各局處撰擬明年度亮點計畫時之參考方向。

序號 9

范國勇委員：新聞局拍攝的新北女力系列影片，點閱率最高為邱懷萱講述創業過程的影片，其他點閱率則平平，所以今年的拍攝規劃，同意以2020年找20位女性拍攝的規劃，但不應侷限只找20歲女性，因很多工作，如消防員、社工等皆為20歲以上，建議年齡可再放寬。

顏玉如委員：建議新聞局女力系列影片於研擬腳本內容的過程，可讓性平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藉此讓影片於性別議題呈現上更聚焦。

郭玲惠委員：

1. 108年呈現女力的貢獻非常好，影片影響也都很大，必須注意解除列管後相關檢視機制一定要建立。以去年為基礎，今年影片呈現方式，除了破除社會刻板印象，亦應呈現政府和民間部門共同努力過程，並加入性平元素。

2. 影片拍攝製作團隊可能很有創意，但常常違反性平元素而不自知，因此建議機制面上新聞局應嚴格把關。

黃瑞汝委員：108年影片中的女性都很優秀，但影片只呈現被拍攝的女性很優秀，卻未見新北市政府對這位女性的協助為何，因此建議新聞局要把關影片內容，尤其是市府的努力部分應呈現出來。

序號 10

許秀雯委員：上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中，本人原自動請纓可協助檢視業者訪談內容的題目及內容，因既然實際做了訪談，也希望得到有用的資料，可做後續分析。因同志本來就是人口中的少數，業者可能沒有相關經驗，此部分請民政局會後提供予本人，本人亦可提供所需之協助。

徐慧怡委員：目前民政局作法係讓業者參加講習，並於講習後讓具備相關經驗的業者分享，然目前尚未有具備相關經驗的業者，若只是按計畫發放殯葬文宣品及讓殯葬業者自主，態度是否太消極，若業者仍無相關概念如何自主？

工作報告

王如玄委員：各區公所於性平亮點的創新非常值得肯定，但同時有些區公所亮點計畫的性平濃度則較低，應再努力。可看見區公所的程度非常不一，建議性平會秘書單位在輔導區公所部分可再多做規劃。

陳艾懃委員：

1. 有關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總報告中，主計處已建置新北市政府資料庫查詢平台，然經試用資料庫查詢平台的使用經驗上並不友善，提醒主計處進行改善。
2. 建議調整各局處亮點方案推動情形的執行成果呈現方式，如法制局的亮點計畫於實施內容中表示檢驗項目不少於該年度檢驗品項 1/3，但執行成果僅呈現抽查件數，無法出來是否有達成預設目標；客家局的亮點方案於執行成果中提到「親子組合」，但針對親子組合內容並未詳加敘述，係為父親帶子女、母親帶子女、雙親帶子女，亦

或同性伴侶帶子女參與；消防局的亮點計畫中未呈現性別統計以及性別分析，建議未來各局處於執行成果呈現時能更加細緻。

黃瑞汝委員：

1. 從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總報告中，可以發現區公所的亮點多數已執行多年，可見公所於執行亮點計畫上已面臨瓶頸。雖然性平會秘書單位一直都有輔導公所的工作圈，建議比照其他縣市政府針對公所進行系統性輔導，此部分秘書單位應有規劃，建議下次大會時可再補充內容。
2. 新北市政府製作防疫性別友善資源包以及城市論壇的經驗，可形成跨局處議題，成為未來角逐行政院考核的亮點方案，且為全市府動員的跨局處計畫。

顏玉如委員：

1. 從會議資料可看出新聞局掌握網路(新北市政府粉絲團)、捷運公益版面、電視台、公車等候區等通路，但從辦理情況來看，1-3 月辦理情形皆為被動協助局處活動進行網路宣導，未見針對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
2. 建議新聞局應於主流化工具應用面上，針對各宣導通路資源進行整體性規劃與配置，並積極與局處合作主動發布與性平相關之重要議題資訊，進行議題式的宣導。
3. 新聞局除配合媒體宣導外，有關媒體的自律、教育、發展教材及針對媒體小組成員的教育與溝通，皆為新聞局的業務範疇，建議新聞局未來於工作面上可更加積極。

郭玲惠委員：建議性平亮點方案推動情形一覽表中的質化、量化應明確定義，避免造成機關填寫困難。

專題報告

一、新北市防疫性別友善資源包(社會局)

劉梅君委員：

1. 社會局的專題報告中呈現 3 月份的家暴案件，想就教經過這些措施介入，4 月份的數據是否有降低？
2. 有關簡報中提到下一步規劃，期待下半年的委員會中可以呈現執行成果。

王如玄委員：市府於防疫的努力以及社會局的資料整合都做得非常好，建議可站在民眾觀點，設計網站，提升查詢及資料取得的便利性。

李萍委員：因新移民於語言、文化及家庭支持系統上的不足，對服務資訊更有迫切獲取的需求，建議發展多國語言的版本。

陳保仁委員：

1. 建議各局處於推動業務時要善用資源，因為各局處皆有其核心業務，因此在創新上會有一定難度。像這次瑞德西韋的藥物研發上，一開始也要從舊藥開始找，所以舊的方案若有足供參考的地方，是可以持續進行的。
2. 新北市的影音資料及文宣是非常精美的，目前媒體趨勢皆往自媒體發展，很多人都不看文字資料，而是透過影音資料進行學習。建議可採懶人包、開箱文或是 Youtuber 等方式進行行銷，其中針對性平議題可以找知識型 Youtuber 合作，提升宣導效益。
3. 針對過往做過效益佳的政策，可以看到 3-5 年的資料，針對這些資料有意義的點再給予建議，政策執行上會更有效益

陳艾懃委員：全球疫情狀況總會過去，建構本土化的防疫措施是很好的，亦可思考是否有其他應用空間。

顏玉如委員：建議先在六個分工小組外召開專案會議，針對指標的建立進行討論，因為目前案例數量較少，可做個別案例呈現，如需要居家隔離的加害人會面臨什麼處境，在安置處所內的社工員如何結合里鄰資源等，這些相對應措施才是後續配合統計分析的精華所在。

許秀雯委員：社會局針對疫情期間的思考非常周全，其中家暴案件透過警方第一線的約制告誡，可能效果會更佳。

郭玲惠委員：

1. 防疫期間防疫物資的分配議題和導致家暴的原因要再多思考，如失業、被隔離、疫情結束後社經狀況的改變，如此才能使後續的因應方式更明確。
2. 很多發生家暴的個案可能是弱勢族群，包括新住民、原住民等，可

以思考如何用他們能理解的方式，向這些群體進行宣傳。

黃瑞汝委員：新北市政府善於合縱連橫，社會局僅是領頭的角色，贊同依顏委員建議召開專案會議，使這議題可接續發展。

二、從 Women Talk 健康講堂到安心家照包（衛生局）

劉梅君委員：新北市家庭照顧者圖像中，看到女性家庭照顧者確實高出男性許多，惟在罹患相關精神疾病之統計數據下，建議可加上次分類，呈現在不同性別照顧者罹患相關精神疾病的狀況，以及求助動機和內容有無差異，以更精準協助這些家庭照顧者。

陳艾懃委員：民眾對於影音資料的接受度較高，對於照顧者而言更是如此，因此建議提供更精簡的資料，才會比給他關懷手冊更容易上手。影音或圖文版本亦是後續可規劃的方向。

顏玉如委員：

1. 衛生局的安心家照包已經相當完整，建議在社會局、衛生局進一步檢視手冊及課程內容，以回應到社會性別之需求，如劉委員提到不同的社會性別於求助過程，以及主體性上的需要會有差異，則可以將這樣的差異反應在手冊以及課程內容上。
2. 勞工局照顧者陪伴與喘息學院等方案，可結合顧家好企業一起參與，提昇企業的參與。

郭玲惠委員：

1. 建議家庭照顧者方案可以做的更為精細，除了中高齡婦女，可能還有新住民等，應思考如何將這些資源提供給他們，建議可提供一個統籌的專線，讓民眾在求助上更為容易。
2. 在方案進行前，可找幾位家庭照顧者協助檢視方案內容，以了解現有這些服務是否為他們所需，以讓服務更到位。

黃瑞汝委員：衛生局專案報告與另冊附件中的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書暨成果報告內容不同，建議修改跨局處計畫書內容，並請補充本案的媒體行銷策略。

徐慧怡委員：現已為 2020 年，但衛生局目前使用調查數據為 2007 年的資料，家庭照顧者面臨的問題是否相同，這些問題點

分布的年齡、性別等，都需做更精細的分類，建議統計分析資料應回到分工小組再做修改，並從中發現真正的問題，並將服務內容做滾動式修正。

討論提案

第二案：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草案)，提請討論。

范國勇委員：檢核表項次17的內容，建議刪除「是否認為家庭或孩子的雙親應由一夫一妻的異性配偶所組成，或」之文字。

許秀雯委員：

1. 除檢視表內容外，檢視人員亦需具備基本性平素養，因此檢核表如何執行與運用，建議應建立相關運作機制。
2. 檢核表項次 17 的內容，因內容涉及兩種層次的歧視意涵，一是將異性戀家庭視為理所當然，二為將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家庭視為異常，則會有歧視性貶抑的對待，建議可評估將此題項拆成兩題。

李萍委員：

1. 檢核表項次 12 中提到外籍配偶部份，建議統一修正為「新住民」。
2. 有關檢核表中舉例的部份，因無法盡括所有項目，因此建議於各項舉例後加上「等」文字。

王兆慶委員：

1. 檢核表文字修正建議如下：
 - (1)項次 1 建議改為「是否強調理想外表的性別刻板二元標準」。
 - (2)項次 8 題目建議改為「是否強調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性別二分」，且括弧內的舉例將「應兼顧家庭與工作」改為「應回歸家庭」。
2. 另有關性平概念檢核表部份，建議全市府以性平會秘書單位的版本為統一標準，若勞工局依法規須檢視就業歧視進事項，則再另行加入即可。

王如玄委員：

1. 檢核表項次 17 的內容，建議將「應」改為「只能」即可。
2. 檢核表項次 20 的內容，建議修改為「是否將通姦全部視為第三者的責任」。

陳艾懃委員：針對討論提案二的辦法中寫到函發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

公所「參酌使用」，建議修改為「使用」即可。

顏玉如委員：

1. 建議於檢核表前加入使用說明，以便各局處日後遵從及使用。
2. 建議增列檢視是否強化顏色性別刻板印象的題項。
3. 建議將檢核表項次 18、19 順序對調，先檢視是否性別暴力視為被害人責任，再檢視是否強化女性被害者的層次，並將項次 19 內容文字修改為「是否認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只會發生在女性身上，不會發生在男性身上？」。